

華夏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設置辦法

93年08月05日本校9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訂定

98年08月13日本校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

99年06月17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0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2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 一 條 華夏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置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處務會議，訂定本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推動研究發展處內部各項事務運作。
- 第 二 條 處務會議之組織成員為研發長、本處各組組長（主任）及職員，研發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有關人員列席。
- 第 三 條 處務會議研議及討論研究發展處主管相關業務之推動及內部運作事項。
- 一、本校學術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之重要事項。
 - 二、本校產學合作相關之重要事項。
 - 三、本校專利、技轉、育成相關之重要事項。
 - 四、本校國際合作相關之重要事項。
 - 五、推動及協調本校學術研究及跨系所整合性研究。
 - 六、其他有關研究發展業務事項。
- 第 四 條 處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